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編纂]於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闡述我們所認為的重大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內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需求的任何變化，或對需求有負面影響的任何意外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可控制或可能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監管行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ii)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個人衛生意識，以及(iii)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等。

第一，規管一次性手套之銷售及營銷的法律法規將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產品的銷售須遵守各個國家及地區的複雜法律法規，包括分類、註冊、測試、授權、報告、質量控制、進出口、執行及售後投訴等方面正在迅速變化。任何更嚴格的限制均可能導致與令人滿意的監管規定相關的成本、價格及交貨延誤的大幅增加，並可能損害我們營銷或銷售產品的能力及聲譽，從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其次，個人可支配收入及人們的個人衛生意識亦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影響。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使人們能夠將更多的支出用於醫療保健用品，而個人衛生意識的提高亦同時有助於培育對一次性手套的更高需求。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海外客戶銷售可能受到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嚴重依賴我們主要產品的出口銷售。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收益的73.5%、71.1%及54.3%分別來自海外客戶銷售。全球經濟的波動將會對企業的盈利能力及個人的可支配收入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在我們擴大全球業務範圍的同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國際客戶主要位於北美、歐洲及亞洲，因此，我們特別容易受到此等地區市場經濟狀況波動的影響。該等地理區域的經濟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出口銷量及客戶的支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內外政治環境的複雜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變化、進出口限制及關稅將對我們的出口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因素的任何變化隨時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定價施加下行壓力，或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我們的業務發展將部分取決於我們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的能力。儘管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調整營運，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以及客戶及最終用戶的需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繼續引領市場趨勢。因此，需求的任何變化，或對需求有負面影響的任何意外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售價、銷量、收益及盈利能力均出現大幅增長，但這種歷史增長未必能說明我們在大流行得到控制後的未來表現，且行業的潛在過剩產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爆發在全球範圍內蔓延，且感染率很高。由於防止COVID-19擴散的需求相當大，全球對我們的醫療護理及個人防護用一次性手套的需求激增，特別是在我們的主要地域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亞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一次性手套的總銷量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15億隻、15億隻及27億隻，且我們的丁腈手套及PVC手套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307.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813.7百萬元。

雖然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已增長至歷史最高水平，由於各種原因，包括COVID-19的全球影響及對一次性手套需求的潛在轉變、我們的產品能否成功的不確定性、監管環境或行業政策的變化、供應鏈的市場動態及橫向競爭、主要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以及我們按計劃擴充產能及擴大銷售網絡的能力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如我們的收益、毛利及純利)將對未來表現具有指示性作

風 險 因 素

用。尤其是，2020年我們銷量、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長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丁腈手套及PVC手套的售價及銷量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在COVID-19得到控制後保持此等增速。COVID-19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以及我們未來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最終影響將取決於若干發展，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傳播、相關的公共衛生措施及其對全球經濟、我們的客戶、僱員及供應商的影響。雖然我們預期短期內全球對一次性手套的需求仍將持續，且公眾個人衛生意識的提高有望在COVID-19疫情後持續，但未來一次性手套的需求及價格很可能穩定在低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水平。因此，我們不能保證能夠保持目前的高售價、銷量及收益增長速度。目前的售價、銷量、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前景，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出現正常化倒退。

此外，行業的潛在過剩產能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或競爭對手的產量增加。由於我們計劃透過建設新生產線擴大我們的一次性手套產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COVID-19疫情在全球均受控或市場需求出現意外變動時維持目前的高產品銷量。此外，高市場需求亦可能為行業帶來新競爭對手，並促使現有競爭對手擴大其產能。倘我們有過剩產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產生淨虧損，及於2020年轉虧為盈。我們保持盈利的能力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所限。

我們於2018年和2019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雖然我們於2020年產生純利人民幣622.2百萬元，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繼續產生利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概要」。我們保持盈利的能力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這些因素包括(i)就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價格而言，全球和中國一次性手套市場的增長，(ii)影響一次性手套市場的政府政策、措拖及激勵措施，以及(iii)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的變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一次性手套市場的銷售收益由2016年的65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192億美元，預計將由2020年的192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24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種對全球一次性手套增長的預測能夠實現。如果全球一次性手套市場不能如期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

風 險 因 素

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地用收益的適當增加來抵銷我們增加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毛利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在研發、營銷、人力資源以及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其他方面持續及增加投資，或者由於市場內競爭態勢的變化以及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化，我們也有可能在未來產生虧損。

我們可能未能確保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擴展我們與新客戶的銷售網絡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增長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長能力取決於我們繼續從我們客戶獲取訂單的能力。為獲得訂單並滿足我們客戶的滿意度，我們可能需要對涉及技術挑戰的產品進行修改。參與相關法規規定的測試、認證及資格鑑定，亦可能令我們招致產品開發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會令新產品獲得商業成功。此外，即使我們能夠開發出新產品並獲得必要資格或註冊證書來實現該等產品商業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在市場內具有競爭力，並且可能不會帶來大量產品訂單。該等產品亦可能無法在若干市場上獲得商業成功，並可能導致訂單下降甚至客戶關係終止。此外，我們並無有關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約束性承諾，由於國際貿易中的購買承諾總體上會隨著國際關係及全球經濟的影響而變化，儘管我們在尋求及建立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將保持成功。例如，於2020年，我們的第三大客戶與一名向我們採購訂單的獨家採購代理訂有獨家銷售安排。未能維持及擴大客戶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6.0%、50.2%及33.3%。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4.7%、21.4%及9.4%。倘我們五大客戶大幅減少其購買量或停止向我們採購，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新業務計劃不成功而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探索新的業務計劃，包括推出新的一次性手套產品、建設新的生產線，並擴張至生產其他個人防護裝備產品（如口罩及防護服）。儘管我們在探索業務計劃時謹慎作出投資決定，但由於各種因素，包括資本資源不足、政策、市場或行業情況變化，該等計劃未必

風 險 因 素

會成功。該等計劃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管理層的大量精力，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將產生預期的回報，甚至根本無法產生回報。此外，新生產線的建設將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因此，倘我們的新業務計劃最終未能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維持或重續我們的產品生產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牌照及證書。

根據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完成監管備案以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經營的主要範疇(包括(其中包括)產品註冊或備案、生產、包裝、銷售及分銷、定價及環境保護)均受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司法權區的地方、區域及國家的綜合監管制度所監管。

在中國，醫療器械根據與每種醫療器械相關的風險程度以及確保安全性及有效性所需的控制程度，分為一類、二類或三類。從事生產一類醫療器械的公司應就該一類醫療器械向國家藥監局市級地方分支機構記錄備案，並提交證明彼等從事該等醫療器械生產資格的資料。除註冊證書外，從事生產二類醫療器械的公司須取得並保持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 — 與醫療器械有關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一項一類醫療器械備案證及四份一類醫療器械備案信息表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取得兩項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證及一項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證。我們的產品大量銷售至海外司法權區，而該等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例如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常對醫療器械的批准設有全面規定，在該等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須遵守該等規定。該等規定可能因國家而異，且可能涉及額外測試、驗證及行政複審過程，這可能昂貴且耗時。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及批准」。

生產我們的產品所需的備案登記過程或不可預測、耗時且昂貴，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一些(包括監管機構的酌情權)在我們的控制之外。即使我們能取得產品所需的記錄備案，倘於隨後階段發現安全問題，我們亦可能被迫暫停銷售及營銷，監管機構可能撤銷相關產品的所需證書。此外，醫療器械的所需證書可能須接受定期審核及重續，而該等審核及重續的準則可能不時變更。倘我們無法及時重續我們的監管備案或證書，我們將無法繼續製造及銷

風 險 因 素

售相關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或未取得或重續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許可、牌照及證書，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撤銷該等許可、牌照或證書，亦可能被責令暫停或停止營運並被沒收不合規活動產生的收入。

此外，中國及全球醫療器械行業的監管框架在不斷變化，且我們預期此情形仍將持續。近年來，中國及全球醫療器械監管框架歷經重大變化，包括質量控制、供應、定價及招標流程等方面。我們無法預測因中國及我們銷售產品的其他國家現有或未來立法產生的監管變化的可能性、性質或程度。再者，倘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施行發生變化，或實施新法規，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許可、牌照或證書。我們概不保證將能成功並及時地應對該等變化。該等變化亦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有礙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國家成功開發、生產產品或者將其商業化，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在全球開展業務的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益中分別有73.5%、71.1%及54.3%來自海外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銷往超過6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北美、歐洲及亞洲）。此外，我們亦為業務設立海外附屬公司。我們預期會繼續擴張我們的全球佈局並增強我們的全球競爭力。因此，我們面臨在全球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及文化環境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 當地司法權區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動或難以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
- 關稅、貿易壁壘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動；
- 難以在當地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文；
- 與跟我們合作的外方人士的潛在糾紛；
- 面對中國境外訴訟或第三方申索的風險；
- 當地政府及監管機構對我們產品及相關管理安排的顧慮；

風 險 因 素

- 若干國家對知識產權保護不足；
- 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制裁、貿易限制、歧視、貿易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
- 執行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如《反海外腐敗法》(或FCPA)；
- 適用的當地稅收制度的影響、特許權使用費及欠付當地政府的其他付款義務及潛在不利稅務後果；及
- 當地貨幣匯率的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全球業務要取得整體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有關風險的能力。有關風險及其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的潛在影響會因國家而異，難以準確預測。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進行業務及／或銷售產品的各個地點建立並推行有效地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策略，且概不保證隨著我們拓展國際業務而有可能加劇的該等風險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分散我們的資源以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

原材料的短缺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一次性手套的主要原材料為用於生產丁腈手套的丁腈膠乳以及用於生產PVC手套的PVC膏狀樹脂及DOTP增塑劑。此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上升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8.8%、56.9%及62.7%。本公司產品原材料的價格會根據其供求關係、天氣狀況、季節性因素及原油價格而波動。任何與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以及原材料供應量的減少亦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業績。

具體而言，供應短缺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要求我們尋找其他供應來源或接受價格上漲。例如，COVID-19爆發導致市場上丁腈膠乳短缺。雖然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的關係，我們有足夠的丁腈膠乳供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且於往績記錄期一般能夠將該等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情況將一直如此，而原材料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供應商的生產受到任何干擾或其無法生產足夠數量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則會削弱我們如期生產產品的能力及中斷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產品種類，我們亦預期對該等原材料的需求會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有能力滿足該等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維持並重續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該情況可能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進而可能導致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短缺。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可能必須延遲生產及銷售，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能源資源(如水、電、蘭炭及天然氣)的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需要大量的能源資源，包括水、電、蘭炭及天然氣以及其他能源的供應，而我們的能源成本可能會波動。因此，我們業務的長期產量及盈利能力將受到我們繼續獲取經濟、可靠及穩定的能源資源的能力所影響。較高的能源成本將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製造設施無法獲得足夠的能源，其營運可能會中斷。倘我們無法獲得或取得該等資源或無法將能源價格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為成功經營業務及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及期望，我們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能源資源存貨以應對其價格波動。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百萬元。由於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及原材料與能源資源價格波動的內部預測維持存貨水平，該等預測的準確性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我們預測的客戶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能源資源存貨水平或及時取得充足供應，我們的生產或會中斷並可能令銷售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另一方面，若我們的原材料或能源資源累積過多存貨，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增加的風險。存貨水平過高可能令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減值風險增加。此外，未能準確預測有關價格波動將導致購買成本過高。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收集的存貨資料完整準確，或能讓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未能管理我們的存貨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控制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製造設備的供應、物流及質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具備強大的製造設備的組裝能力，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或關聯方提供生產我們的產品所需的製造設備的部件。我們未來需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或取得額外的製造設備的部件用於生產擴大計劃。倘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製造設備部件，則可能會延遲我們擴大業務的計劃，擾亂我們的生產進度並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滿足我們的需求，提供低於所需製造標準的產品或停止向我們提供製造設備或組件，我們將須物色替代供應商並與之簽約。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替代供應商。此外，我們生產設備部件的供應商亦可能提高其售價，例如於COVID-19爆發期間，因為彼等會提高此類生產設備的產能。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自然災害、恐怖行為、戰爭行為、爆發疫情及大流行及其他災難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生產設備及設施以及技術的投資、維護或升級可能無法成功進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確保業務的持續營運及擴展，我們不斷維護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備，改善我們的生產技術，並建立新的生產設施。該等維護、升級及建立需要大量資源，包括勞動力及管理層的精力、時間及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以成功進行該等投資、維護及升級，或者可以在短時間內產生正現金流量或可觀的收益或確認固定資產減值。該等投資、維護及升級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變得無效或過時，而該等因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包括第三方未能履約、技術或行業標準的更新、經濟下滑等，並可能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投資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擴大產能的計劃，這將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

為生產我們認為滿足預計市場需求所需數量的產品，我們計劃將提高或擴大產能及利用率。於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我們一次性丁腈手套的利用率分別為77.1%、89.9%及100.2%，而我們的一次性PVC手套於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的利用率分別為66.0%、64.9%及66.6%。為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需要建設更多設施並聘用更多工人。此外，製造工藝的進步或會令我們的設施及設備變得不足、過時或受損，因此，我們亦需要開發先進的製造工藝及流程控制，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設施。倘我們無法供應充足數量的產品以即時滿足未來需求，我們將會錯失增長機遇。

我們計劃提升在中國的產能。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擴充計劃」。有關在建及將建設的生產設施擬定主要用於生產丁腈手套及PVC手套。我們成功實施擴充計劃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取得充足投資的能力、就新生產線的建設及運行取得必需許可、牌照及批准的能力、建設延誤風險，以及及時招聘足夠合資格人員以支持產能增加的能力。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增加整體產能，按我們計劃的方式甚至根本無法開發先進製造工藝或流程控制。我們資本開支的預期回報變現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因此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市場需求減少或業內競爭對手增產均可能導致產能過剩。由於我們提升產能的計劃乃基於內部市場需求預測，有關預測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或不準確。與此同時，高市場需求亦會為行業引進新競爭對手或促使現有競爭對手增產。倘我們預期的市場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或競爭對手大幅增產，我們可能會出現產能過剩，從而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

我們的近期增長及任何日後增長將對管理層成員施加重大的額外責任，例如：(i)物色、招募、整合、維護及激勵更多僱員；(ii)有效管理我們的設施升級投資；及(iii)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須從日常活動中抽出不相稱的精力以投入大量時間管理該等增長活動。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升級產能及提高銷售額的

風險因素

能力亦將極為倚賴我們有效管理近期增長及任何日後增長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並按需要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組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必要的任務，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前景。

中國與其他國家(尤其是美國)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大國際市場佈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海外客戶銷售，尤其是美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形勢以及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形勢所影響。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緊張局勢及政治擔憂(尤其是與美國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就中美貿易戰而言，儘管中美已就貿易協定的第一階段達成協議，但未來仍不明朗。任何未來關稅、新法規或對國際貿易的其他負擔均可能會繼續通過運用有關進出口的當地法規、關稅或其他規定而導致應對措施升級。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美國或中國的貿易政策或任何重新談判貿易協定的條款，或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可能須繳納更高的稅務、關稅及稅項，並可能受到不斷惡化的貿易及經濟關係、貿易爭端以及不斷變化的外交政策及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或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關係亦可能影響我們與第三方關係的前景。我們的現有或潛在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可能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政治關係狀況的不利變動而改變其對我們的看法或偏好，我們的業務將因此受到損害。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出口管制條例及貿易限制，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制裁以及不利的報章報導，我們的聲譽、銷售或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此受損。

我們在政治及經濟不穩、欠缺健全法律制度及潛在腐敗的業務環境的若干市場中經營業務及營銷我們的產品，使我們面臨政治、經濟及營運風險。儘管我們承諾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地方及國際法定要求及標準，以符合法律及道德的方式經營業務，但仍存在風險，即我們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業務利益的僱員或代表可能會採取違反普遍禁止為取得或維持業務而向外國政府官員作出不當付款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動。有關行動可導致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與調查潛在不當行為相關的費用。此外，任何關於該等法律及法規項下不當行為的報章報道(即使不正當或毫無根據)，均可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銷售。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活動仍須遵守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若干嚴格反腐敗法，

風 險 因 素

例如美國海外反腐敗法以及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即使我們在其他情況下毋須遵守有關法律。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未能遵守由國家及國際機構實施適用於我們或彼等的經濟制裁或貿易限制，我們可能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及與調查潛在不當行為相關的成本，以及可能令聲譽受損。此外，倘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實施新的出口管制法規、經濟制裁、禁運或其他形式的貿易限制，或會限制我們現有的業務，及可能導致於該等地區出現嚴重經濟困難，因而令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開支。

倘我們未能有效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擴大銷售及擴展據點，尤其是在美國及歐洲。然而，在海外市場的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應對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
- 花費大量時間在其他國家(尤其是發達國家)獲取註冊及銷售我們產品的批准；
- 在經營經驗有限及並無銷售及營銷基礎的新市場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
- 進入新市場成本較高，且依賴海外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商業化及營銷。

我們亦可能通過收購及投資擴展我們的全球據點。我們的國際收購及投資能否成功存在不確定性，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是否具備識別合適目標、評估有關目標的價值、優勢、劣勢、負債及潛在盈利性，克服國際法規、商業慣例、語言或習俗差異的能力、以及是否具備足夠的財務或營運資源為有關收購提供資金以及商議可接納的購買條款的能力。倘我們不能成功整合近期及未來的潛在收購，或重組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產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相關的風險，此等風險可能使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賠及監管行動。

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產品質量。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將一直有效。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將一直遵守質量控制政策，或在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時不會犯錯。此外，倘部分第三方（例如原材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向我們提供令人滿意質量的原材料或服務，該等第三方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質量。任何產品瑕疵均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申索、負面報導、政府審查、調查或干預、行政訴訟及產品召回或退回，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部分客戶可能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最終用戶，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任何健康或安全問題或傷害，我們亦面臨來自我們產品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最終用戶的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包括集體訴訟。另外，與我們的產品品質有關的任何爭議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客戶的結算，包括但不限於結算金額和進度。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 — 與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有關的其他主要法律法規」。

我們面臨國內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且可能無法進行有效的競爭，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一次性手套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在質量及功能、監管批准的時間及範圍、價格、銷售及營銷能力、供應充足程度及成本、企業品牌認可度及聲譽等方面面臨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

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與我們的產品非常相似的產品。我們亦不能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對我們的產品、標誌或品牌的模仿或仿冒。通常很難及時識別或消除該等模仿或假冒產品。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的部分國內外競爭對手在若干方面可能較我們具有優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其他資源、產品複雜程度、企業品牌認可度、研發、技術及製造能力、人力資源、銷售網絡及技術培訓支持。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質量、功能、便利性及／或安全性方面展現出令人信服的優勢，以克服價格競爭並取得商業上的成功。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勞動力短缺、勞動成本增加或勞資糾紛。

儘管我們已使生產過程的若干元素自動化，但在生產的若干步驟(例如包裝及測試)中，我們仍然需要大量的勞動力。我們的絕大多數勞動力均位於中國，而工資及僱員福利持續增加。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為確保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僱員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增加的僱員成本轉嫁予客戶，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縮小，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由於人力資源市場激烈競爭、僱員離職率上升、工資或其他僱員福利成本增加或勞動法律法規變更而導致我們面臨勞動力短缺或勞動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且理想的工作環境，以防止職業危害。然而，我們可能會受到與工作場所安全或職業危害相關的責任索賠、負面宣傳及政府調查或干預，特別是當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公眾在我們的設施或我們產品的運輸過程中遭受人身傷害或傷亡。該等事件可能會使我們與員工的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之間不會發生勞資糾紛。該等事件(倘確實發生)將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或處罰、產生費用或暫停生產活動，或我們須要暫停生產活動以支持政府的環保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北省。我們的製造過程可能會產生廢物、廢氣及受污染的水，且過程本身會對我們的工人造成一定的安全風險。因此，我們須遵守許多相關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於2018年4月，在第三方建築公司安裝其中一條生產線時發生一宗事故，導致該建築公司一名工人身亡。由於安裝工程由第三方建築公司進行，我們並不被視為主責任方，但仍須負上監督責任。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職業安全」。此類職業安全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致力於承擔環境責任。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升級製造流程，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將相關危險廢物的處理僅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並監控其處理過程。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消除危險廢物造成污染的風險。我們亦致力於保護工人的安全，定期為工人提供安全培訓，為工人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在工作區域內安裝防護設施，但是與生產安全有關的風險並未完全消除。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在不知不覺中排放污染物或以其他方式造成環境損害，或意外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即使我們定期進行監察，該等環境問題亦可能直到或甚至在我們注意到它們之後持續存在。任何不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遭受索賠、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民事及刑事責任以及暫停我們的許可或業務）。

此外，為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我們可能會（其中包括）在民事或刑事責任、罰款、處罰等方面蒙受重大損失或費用，而我們可能被責令暫停我們的生產活動。此外，我們偶爾可能需要暫停我們的生產活動以支持政府的環保措施，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我們的PVC手套生產線暫停營運，以支持政府於國家活動中的清潔空氣舉措及進行維護相關生產設備及機器，這導致2019年PVC手套的產能及產量嚴重下降。

我們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未能通過監管檢查、製造資源短缺、自然災害遭遇生產中斷及延誤。

我們的製造設施須經相關政府機構（例如國家藥監局）的定期檢查，作為維持或更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需許可、牌照及證書的過程的一部分。該等檢查要求我們遵守（其中包括）或GMP法規。倘我們未能通過該等監管檢查，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延遲、暫停或停止製造活動，這將影響我們履行產品訂單及銷售產品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臨以下問題：保持一致且可接受的生產成本、合資格人員及原材料短缺或設施的其他意外損壞及設備故障。此外，倘在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製造設施中發現污染，則我們的製造設施可能需要關閉很長一段時間以進行調查並對污染作出補救。在該等情

風 險 因 素

況下，我們可能須延遲、暫停或停止製造活動。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質量及成本，甚至根本無法為我們的產品覓得臨時的替代製造商。此外，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糾正該等缺陷，方可繼續在我們的製造設施進行生產。

自然或人為災難，例如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動、戰爭及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中斷(例如停電及停水)，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嚴重受損。從有關損壞中恢復耗時耗資，且有關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嚴重受損。

倘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延遲、貨品處理不當或運輸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倚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我們的產品。我們來自國際客戶的訂單乃主要以FOB條款作出，國內訂單乃主要透過陸路運輸進行配送。一般而言，視乎適用的貿易條款，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會為陸路運輸購買汽車保險，而我們或客戶則會為海運購買海運保險。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被暫停，並由於不可預見事件而導致我們的產品供應中斷。交付延遲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原因而產生，包括物流公司處理不善、勞資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動、健康流行病、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並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或丟失。然而，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國際運輸資源短缺及延長通關程序，我們於2020年曾出現運輸成本增加和出口運輸輕微延誤等情況，而該等情況未來可能再次發生。此外，我們的產品處理不當亦可能導致產品污染或損壞，進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退貨或換貨、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或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一次性手套行業的監管標準及用戶偏好不斷變化。為保持競爭力並維持及建立市場份額，我們必須不斷升級現有產品，以及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因此，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活動。所有該等任務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規劃、有效執行及龐大支出。

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開發、推出及推廣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以使該等產品保持競爭力並避免過時。亦無法保證我們新產品的任何或所有研發活動將證明其安全性及功能性，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商業化，或倘該等產品獲成功設計及推出，其將

風 險 因 素

能夠在短時期內產生正現金流量或盈利。此外，新產品未必能獲得客戶的市場認可。所有前述內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侵權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侵權的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商標或品牌在目標市場上將不會出現仿冒或假冒。在我們的目標市場以我們的品牌名稱生產或銷售的若干一次性手套及其他產品可能未取得正當牌照或授權，或其實際用途或製造商與標籤不符。該等產品通常被稱為假冒產品。有關假冒產品的監管控制及執法系統（尤其在中國等發展中市場）或不足以打擊或清除仿造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由於假冒產品在很多情況下與正品有極其相似的外觀，但售價一般較低，因此我們產品的假冒品可快速侵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假冒產品使用者可能會因為一系列嚴重的質量及安全問題而面臨風險，這將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一直存在且可能繼續存在我們產品的假冒品在目標市場上出售的情況。倘我們無法有效且及時地識別及處理假冒品問題或根本無法識別及處理，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過往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2018年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及於2019年及2020年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35,000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以及營運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當人民幣對美元升值時，我們的利潤率將面臨壓力，我們未必能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對我們的合約（尤其是與美國客戶的合約）進行定價。此外，隨著我們在全球擴大銷售網絡，我們預計外匯匯率的波動，尤其是等新興市場的外幣，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更大的影響。雖然我們努力管理我們的貨幣風險，以減少匯率波動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做到這一點。儘管如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在任何此類匯率波動持續的情況下。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經濟環境變化以及國際經濟政治發展等因素影響。近年來，人民幣持續面臨升值壓力。因中國在採取更靈活的人民幣匯率方面面臨國際壓力，同時考慮到國內外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發展，中國政府已決定

風 險 因 素

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與匯率有關的該等不確定因素的規限，並可能相應地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一家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公司，港元對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支付的任何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且可能對 閣下[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2.3百萬元及人民幣425.9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致。於2018年，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正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949.9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可保持正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充足的外部融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及時維持或根本無法維持融資來源，則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問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我們透過產品銷售已收或應收客戶的墊款，將於我們根據合約履約（一般為透過運送已訂購的產品）後確認為收益。我們是否將按合約履約受與多項因素有關的不確定性影響，包括我們的產能、市場需求、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營運等。許多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控制所及。倘我們無法履行若干合約負債相關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及現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繼而不利於業務及財務表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客戶違約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可能會授予若干海外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限。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6.6天、44.5天及4.9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8年的46.6天減少至2019年的44.5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的4.9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力度；及(ii)2020年COVID-19疫情導致海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激增，因此我們一般要求海外客戶購買我們產品時支付墊款。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維持較低水平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能夠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正確評估並及時應對其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的變化。其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所需時長產生負面影響，或影響最終收款的可能性，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可能會增加，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留任，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有經驗僱員及充足勞動力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依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路文新先生，彼於一次性手套行業有超過17年的經驗。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且無法及時招聘及挽留具有同等資格或才能的替代者，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格且具經驗的管理、技術、研發、銷售及營銷、生產及其他人員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業務吸引、僱傭及挽留足夠的人員。任何合格及熟練人員的短缺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僱員成本，因為對該等人員的爭奪可能迫使我們提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的僱員、客戶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影響，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來自政府當局的處罰。儘管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

風險因素

的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情況，但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所有不合規情況、可疑交易、欺詐、貪污或賄賂行為。倘發生該等不當行為，我們將遭受負面報道且聲譽受損。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或來自我們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其他第三方發生的各種糾紛或申索。例如，我們可能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面臨與未能履行已簽署採購訂單項下的交付責任有關的客戶糾紛。正在處理或面臨的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該等申索均可能因案件的論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倘針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針對本公司的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是由於本公司的供應商向本公司出售有缺陷的用品，而本公司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賠償本公司因該等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牽涉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供應商、客戶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的負面報導或行業中的普遍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可能不時遭媒體負面報導及宣傳。該等媒體負面報導及宣傳可能會威脅對我們聲譽的看法。此外，若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不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任何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相當大的成本以應對指控及負面宣傳，並且可能無法消除有關指控及負面宣傳以使我們的客戶滿意。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可令我們招致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位於中國。根據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設有社會保險制度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殘疾人士就業保障基金，或統稱僱員福利。僱主須按相關法規規定的比率為其僱員支付僱員福利，並預扣應由僱員承擔的社會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例如，未有按法律規定的比率及金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或根本從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責令糾正不合規情況，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並須支付最高每日0.05%的滯納金。倘僱主仍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情況，其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並無為我們部分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繳付全額社會保險，主要由於彼等選擇參與其居住地提供的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故不願意配合繳納；小部分員工在原單位或其他單位繳納社會保險，國家政策並不鼓勵重複參保；個別員工在入職前享受低保待遇，由政府補貼或為其代繳農村社保費用，不願意再參保城鎮保險。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僱員在農村擁有住房，因而不願繳納城市地區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合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付款項及向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於我們沒有於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我們可能會被相關社會保險機構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並按欠繳金額的

風 險 因 素

0.05%的日滯納金標準進行處罰。如果不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對於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的住房公積金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ii)對於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若逾期未繳，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以申請中國相關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及受到嚴厲處罰，或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招致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經營成本增加的風險，因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或根本無法覆蓋我們可能遇到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營運會受到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危害及風險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或可以覆蓋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責任或損失。此外，若干損失在中國無法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獲得保險，例如因業務中斷、地震、颱風、洪水、戰爭或內亂而遭受的損失。倘我們對任何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負責，而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或無法獲得保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保險」。

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所得稅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會被改動或終止。

我們的核心附屬公司鴻森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7年至2019年享有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並自2020年至2022年重續三年，而非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一次性手套享有13%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我們是否有資格繼續享受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尚須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確認及評估，例如，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中國有關機關每三年確認一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按以往標準享受相關優惠稅收待遇，或根本無法再享受相關優惠待遇。倘若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被政府機關調減、終止或撤銷，且受影響的附屬公司未能獲得任何其他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過往，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授予若干財務激勵，以鼓勵當地商業發展。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確認與開支項目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作為其他收入。政府財務激勵

風 險 因 素

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機關全權酌情決定，在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確切預測。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相關激勵。此外，若干政府財政激勵乃以項目為基礎授出，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政激勵協議及完成其中的具體項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滿足所有相關條件，而倘若我們未能滿足任何有關條件，我們可能會被剝奪相關激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激勵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主管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我們的中國及美國附屬公司之間有若干集團間交易，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因此，倘相關稅務機關認為部分集團間交易並非公平磋商，並以轉讓定價調整方式對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作出其後調整，我們會面臨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倘我們未能於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期限內糾正有關事項，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我們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因稅務調整而於部分司法權區產生可收回稅項。無法保證我們可從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認為該等集團間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且影響應課稅收入，有關機關會要求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定價並調整收益、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調整會導致我們的整體稅務負債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撥付我們的營運及未來收購，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經計及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我們自[編纂]可得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及至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來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須尋求額外的融資或遞延計劃的支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件獲得額外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資金。此外，我們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i)資本募集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

風 險 因 素

及(iii)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此外，倘我們通過股票或股票掛鉤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另外，倘我們通過承擔債務責任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債務工具下的各種契約的約束，其中，契約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經營帶來負擔。倘我們無法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任何該等契約，我們可能會在該等債務責任下違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的競爭力，而我們可能會涉及知識產權糾紛及索賠，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及商標)保護專有技術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個註冊商標、36個註冊專利及兩個域名、在香港擁有一個註冊商標及在美國擁有四個註冊商標，我們相信該等商標、專利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除本公司的原始設計產品外，本公司亦銷售自有品牌的產品。

我們通過與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的若干核心成員訂立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保護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非專利技術。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到違反，或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未或不會向競爭對手或其他方披露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非專利技術。對於任何違反行為，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補救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其他非專利技術不會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知或由競爭對手獨立開發。

於我們出口產品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知識產權保護方式不同。在全球所有其他國家就產品及管線產品專利進行備案、起訴、維護及抗辯的費用對我們來說可能過於昂貴。若干國家的法律制度可能會使我們難以在該等國家阻止侵犯、盜用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其他違反行為，或防止侵犯我們專有權的競爭產品的營銷。此外，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或糾紛耗費高昂成本且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在業務經營方面的精力。此外，我們未必能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佔據優勢，並且判定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倘有)可能並無商業意義。倘上述事件發生而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競爭對手或第三方的索賠，指控我們侵犯知識產權。任何與該等問題有關的索賠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理，都可能導致巨大的成本，並轉移資本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如果出現不利的裁決，我們可能會被迫支付巨額賠償，或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並按不利於我們的條款持續支付專利費。此外，無論我們是否勝訴，知識產權糾紛都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眼中以及在行業內的品牌價值及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並維持我們產品和管線產品的有效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且相關已取得知識產權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專有技術的能力。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個註冊商標、36個註冊專利及兩個域名、在香港擁有一個註冊商標及在美國擁有四個註冊商標，我們相信該等商標、專利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然而，由於專利申請的複雜性，專利的頒發對其發明權、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未必是決定性的，且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會在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因此，我們並不清楚我們的任何技術或產品是否將獲得有效及可執行專利的保護或持續受其保護。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取得專利保護，則第三方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技術及產品以及將其商業化並與我們直接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嚴重損害。

具體而言，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以獲得與我們主要產品及技術有關的專利保護，但我們獲授的任何專利均有可能受到質疑或被視為無效。例如，若我們擬對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保護我們一種產品的專利，被告可能會反訴我們的專利屬無效及／或不可強制執行。若被告在無效性或不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指稱中勝訴，我們可能會失去至少部分或可能全部的產品或技術的專利保護。即使被告並無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指稱中勝訴，我們專利申索的解釋方式仍可能會限制我們針對被告及其他人士強制執行該等申索的能力。失去任何專利保護均可能會對我們一種或多種主要產品及技術以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並不確定。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法或其詮釋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及取得、維持、捍衛以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更普遍而言，其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授予的專利的權利主張是否將提供足夠的保護，以防止競爭對手侵權。於專利頒發前，專利

風 險 因 素

申請中索求的保障範圍可能被大幅縮小，於頒發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詮釋。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另外，獲得並維護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專利代理機構施加的各種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對我們專利的保護被減少或取消。

此外，儘管可進行多次延期，但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即使我們的獲批產品成功取得專利保護，一旦專利到期，該產品仍可能面臨來自其他供應商的競爭。同時，專利的變化可能總體上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影響我們保護在研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自然災害、恐怖行為、戰爭行為、爆發疫情及大流行及其他災難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戰爭行為、恐怖襲擊、政治動盪、社會及經濟混亂、自然災害(如地震、颱風、洪水、海嘯、雪災、沙塵暴、乾旱及極端惡劣的天氣狀況)或大範圍的公共衛生問題(如爆發疫情或大流行，包括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COVID-19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具有類似規模或影響的健康問題)，可能會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減緩業務活動並干擾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流行病的威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又稱甲型H1N1流感)或最近的COVID-19疫情。雖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隨著人們於疫情期間對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意識增強，而有所增加，但疫情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面臨重大危險、生產中斷及營運中斷。例如，由2020年1月至3月，由於COVID-19爆發，我們暫停生產PVC手套。對我們此類產能的任何負面影響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已簽署採購訂單的能力，並導致有關採購訂單調整或取消。此外，原材料、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價格也可能因我們的競爭對手會提高其產能而增加。考慮到以往發生的疫情，在中國尤其是我們業

風 險 因 素

務所在城市爆發的COVID-19爆發及任何其他公共衛生危機，視乎其規模，已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雖然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營運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COVID-19在中國已得到廣泛控制，但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爆發何時方能得到完全控制，我們亦無法保證COVID-19爆發在政府實施的長期封鎖措施、工作場所關閉及出行限制下不會出現惡化情況。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生產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河北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最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度、發展水平、外匯管制及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增速、資源分配等。

儘管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化的經濟，並於近數十年間取得顯著增長，但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價債務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進行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所有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利用該等措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成果亦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的不穩定性或社會狀況的變動；
- 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動或對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詮釋的變動；
- 為控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而可能採取的措施；
- 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及
- 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施加的額外限制。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中國法律有別於普通法管轄區的法律。

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監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制度。與普通法體系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推行一套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以監管整體經濟事宜。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提高中國內地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近期制定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內地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須中國監管機構於重大方面的詮釋。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並經常賦予相關監管機構在執行方面的極大酌情權，且因為已公佈的判決有限，加上有關判決並無約束力的性質，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不一致及不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乃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根本未有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可能直至違規發生後，我們才會知悉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此外，中國內地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均可能延期，導致耗用大量成本，同時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律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極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在更成熟法律制度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我們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且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可能會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等因素的影響。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相當困難。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我們面臨與未來匯率波動及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有關的風險。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H股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目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

風 險 因 素

局的批准，方可將大量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H股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管制。我們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對我們的外幣債務(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外幣資金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我們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的情形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中國內地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的新法規。

[編纂]可能難以對我們及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大多數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此外，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再者，香港與美國並未就互相執行判決訂立安排。因此，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於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

風 險 因 素

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並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因此，倘爭議當事方未同意以書面形式訂立有關法院選擇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儘管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規管(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具體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發出原判法院管轄權的審視、應當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補救辦法等。儘管已簽署2019年安排，但尚不清楚其何時生效。當2019年安排生效時，其將取代2006年安排，且任何有關當事方可根據2019年安排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中的有效判決，但須符合2006年安排中規定的條件。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可於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中國所得稅的義務。

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最高25%的稅。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所變現收益承擔不同納稅責任。

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定獲得減免，我們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

風 險 因 素

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頒佈了《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這兩份文件，中國政府正計劃不再豁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將負責制定及具體實施該計劃。然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並未頒佈有關實施規則或條例。鑑於該等不確定性因素，非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須就H股獲得的股息及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定文件，倘若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聯繫，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免。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包括[編纂]及通過[編纂]支付的款項）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收益，並無任何具體徵稅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股份持有人自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法）仍有很大不確定性。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可能對H股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

風 險 因 素

問題的通知》(82號文)規定，倘下列所有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被視為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且主要由中國企業或企業團體作為控股股東的若干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將被歸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ii)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iii)主要物業、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iv)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已為實施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導。

由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營管理目前均於中國進行，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其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彼等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屬於「中國居民企業自其亦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實體收取的股息」，有關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然而，何類企業會被視為此意義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就我們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大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僅能以可供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派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的計提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有盈利的期間。任何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有所不同，我們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未必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取得足夠分派以派付股息。倘經營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有盈利期間在內)。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交投量的公開市場。股份的[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概不保證[編纂]將為本公司股份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交易市場。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經歷重大[編纂]，影響於香港聯交所報價公司的證券的[編纂]。因此，H股[編纂]可能經歷H股[編纂]波動及H股價值下跌，而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股份買家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且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因此，申購[編纂]項下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將會面臨即時攤薄。此外，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該等額外[編纂]股份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本公司股份的買家或會面臨其股份[編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在[編纂]上實際預期大量[編纂]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的大量[編纂]，或[編纂]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編纂]，或預期發生上述[編纂]或[編纂]，均可能導致股份[編纂]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編纂]或[編纂]（包括日後的任何[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編纂]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編纂]的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股份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有關收購、合併、擴充計劃、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定的事項。該所有權集中現象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股份價格下降。即使遭到其他股東的反對，也可能發生這些事件。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導致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決策。

股份的[編纂]之間相隔數日，且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開始[編纂]時[編纂]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期[編纂]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股份初始價格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進行[編纂]，預期為[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可能無法[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與開始[編纂]相隔的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我們及其他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我們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公積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於指定年度未有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在諸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此外，根據細則的規定，可供分派利潤乃確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及我們須對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

風 險 因 素

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即使彼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未必能在該指定年度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股東於2021年4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飛博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9.6百萬元已獲路文新先生動用，以對銷本公司應收彼的未償還金額，而其餘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將於[編纂]前結清。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某些統計資料來源於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資料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若干統計資料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出版物或第三方報告。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在本文件中披露時，已採取了合理謹慎的態度，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該等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中的該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字進行比較。而且，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依據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考慮他們對有關事實依賴或投放多大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了「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會」、「願景」、「追求」、「目標」、「時間表」等前瞻性詞語。這些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一些觀點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化。

本公司股份的認購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都可能被證明是不準確的，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註明者。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

風 險 因 素

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種值得注意的因素進行考慮，包括上述因素。除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承擔的持續披露義務之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編纂]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未經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前，不應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發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在本文件刊發前，媒體已經對我們及[編纂]進行了報導，其中包含了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等。我們沒有授權在報紙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媒體上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編纂]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